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江山办文〔2022〕66号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巩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2〕8号）《惠济区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惠政文〔2022〕35号），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要求，牢

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疏堵结合。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相关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使用。

(二) 政府主导，居民自愿。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分工，夯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居民用户自愿安装”的工作格局。

(三) 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借鉴先进城区经验，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预防，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

(四) 全面覆盖，梯次推进。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科学安排，稳步推进。

三、工作目标

(一) 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部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并确保正常使用。

(二) 新建住宅管道天然气工程在建设环节全部安装自闭

阀，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

（三）鼓励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四、工作任务

第一阶段：排查摸底阶段

全面摸清燃气（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2022年1月底前，按照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分别建立台账。

第二阶段：实施加装阶段

非居民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在2022年6月底前加装验收完毕。

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在2023年10月底前加装完毕。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检查验收阶段

2023年10月底前，各村（社区）对本辖区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自查验收，对应装未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督促整改；2023年11月底前，全街道统一组织检查验收，并进行排名通报。

五、工作机构

成立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执法中队队长、综合执法办主任为副组长，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领导指挥全街道的城镇燃气安全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街道城镇燃气行业监管及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等工作；研究制订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和保障措施；指导、督促、检查、考评村（社区）、相关部门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组织打击跨区域经营行为，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负责向纪委监委提出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

六、职责分工

（一）江山路街道办事处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整个办事处瓶装燃气行业监管的相关工作；研究制定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和保障措施；指导各村（社区）、各部门做好瓶装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及用气安全的宣传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各部门开展整治违规超量储存气瓶、私自运输瓶装燃气、私设瓶装燃气网点等各类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打击跨区域经营行为，保持严格执法高压态势。

（二）应急办：负责依法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彻底排查和整治瓶装燃气在使用环节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狠抓瓶装燃气行业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并将各村（社区）、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巡查和考核内容。

（三）各村（社区）：配合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办做好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瓶装燃气企业和个人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瓶装燃气相关信息编制工作等。

（四）江山路派出所：负责打击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瓶装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指导瓶装燃气企业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依法查处配送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市场监管所：负责加强对气瓶等压力容器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燃气企业各类违法违规充装行为；负责规范销售市场，对液化石油气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做好瓶装燃气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六）其他部门：根据包村原则做好各分管区域内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配合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配合对瓶装燃气企业、供应站、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检查，做好用气安全的宣传。

七、资金保障

（一）非居民燃气用户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金属软管采购、安装及整改资金由用户自行承担。

（二）居民燃气用户

新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随工程建设一并实施，费用纳入建安成本，用户置换通气时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燃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安装、更换的，所需费用居民承担六分之一、区级财政承担六分之一，市级财政与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超过规定时限费用自行承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社区）、各部门也要参照成立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管、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安全隐患整治、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强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跟踪督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检查督导机制，周通报、月排名，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落实、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所承担任务的村（社区）和部门，严肃追责。各村（社区）对工程进度全面统筹调度、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村（社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燃气安全装置的监督检查；自闭阀达到使用年限后，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更换，费用计入配气成本。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形式，加强对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安全装置必要性的宣传，向燃气用户讲解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对于防范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舆论氛围，促进加装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允 办事处副主任
- 副组长：李 宁 执法中队队长
- 朱广庆 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毛润钦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朱志杰 江山路派出所所长
- 王 凡 市场监管所所长
- 荆洪坤 党政办公室主任
- 张婷婷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 王国峰 纪工委副书记、派出监察办公室副主任
- 陈唯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 李 红 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 孟 蕃 生态环境保护办主任
- 马纱纱 区域发展办公室主任
- 范文慧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弓华凯 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 刘海宾 劳动保障所所长
- 陈 妞 “三资”代理中心主任

王 菁 荣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孙长军 瑞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建军 祥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国喜 师家河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伟勋 薛岗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春喜 双桥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小华 苏屯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杨五欣 下坡杨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春江 杜庄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办公室，承担统筹协调整个办事处瓶装燃气行业监管的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朱广庆兼任。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